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亿元(委托贷款方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排水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此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为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借款人为排水公司。贷款金额人民币2亿元，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6.65%/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调整当日即按调整后的新利率执行，贷款利息共计约 2697 万元。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7 亿元（委托贷款方式），用于自来水公司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建设。其中：

（1）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此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为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借款人为自来水公司。贷款金额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6.65%/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调整当日即按调整后的新利率执行，贷款利息共计约 2697 万元。

（2）自来水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此笔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人为自来水公司。贷款金额人民币 1.7 亿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6.65%/年，利率一月一定，付息每满 1 月，再按

当时相应档次的国家基准利率计息，贷款利息共计约2292万元。

上述第二项议案涉及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3.7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6.65%/年，贷款利息共计约4989万元。

以上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建明、王文全、刘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